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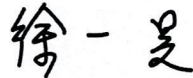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德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月梅



徐一旻



虞明远

2023年6月9日